

试论个人消费信用的风险防范

□ 吕耀明

我国从八十年代引进信用卡信用消费，信用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今天消费信用已长驱直入住房领域，装修和汽车等信用消费也有所发展。但是消费信用走到今天——从零敲碎打式到要求形成一定的发展规模，商业银行的个人信用管理明显跟不上消费信用的规模发展。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性，商业银行只能有限地开展消费信用业务，这与中央把消费信用作为刺激内需的重要举措不大吻合。本文从消费者个人信用问题的角度，分析商业银行当前个人消费信用风险防范的矛盾，试图协调商业银行个人消费信用风险防范与消费信用业务发展两难选择的关系。

一、个人消费信用风险的成因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和开放程度的提高，我们与短缺经济挥手告别，迎来了发展个人消费信用的大好时机。但是人们的经济活动也日趋复杂，经济利益的驱动作用也愈来愈大，个人消费信用的风险随之突出，因此出现了消费信用“叫好不叫座”的现象。个人消费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掌握消费者个人信用资料难，使个人消费信用风险的不确定性增大。我国刚开展消费信贷业务不久，许多人尚未建立起个人信用记录，即使有的商业银行通过多年消费信用业务已建立起的部分“个人信用资料”，也因为管理上的“各自为政”、相对封闭，不能做到资源共享。缺乏个人信用记录，商业银行发展一个客户，就要对其作全面的历史的调查，但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都不允许银行如此操作。其次是个人流动性带来的信用风险。用工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使个人搬迁、工作调动和出国等日渐频繁，但许多管理跟不上改革开放的变化，商业银行考察借款人的真实信用情况难，甚至借款人有违法前科，商业银行也有很大的可能被蒙蔽过去。其三是个人

人没有财务报表和经营业绩等资料，个人经济活动又相对自由，不受财税审计等约束，因此个人收入透明度低、隐蔽性强，商业银行很难查证居民的实际收入。很明显，在信息上商业银行和信用消费客户处于不对等的关系中，信用消费者很容易借助信息优势侵害商业银行的利益，如贷款方过高估算自己的还款能力，或逃债、废债等。

(二) 银行追索债权难，进一步加大了个人消费信用的风险。商业银行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风险考虑，一般把消费信贷建立在有抵押物的前提下，消费贷款一旦形成风险，抵押品可作为第二还款来源。然而现实中商业银行这种理论推理的逻辑是行不通的。因为我国的担保法规没有针对消费信贷的相关规定，加上地方保护主义、司法漏洞多和二级市场的落后，商业银行要处理抵押品十分困难。即使法院判决了，也不可能都能执行，往往要经过许多部门的多方权衡，才能确定银行是否实现抵押权，如住房抵押贷款，商业银行收回房子让住户“扫地出门”，这在社会主义中国似乎是不人道的行为。抵押贷款的债权尚如此难实现，商业银行如果开展其它形式的贷款，债权更是难以保证。

(三) 公民缺乏信用意识，加剧了个人消费信用风险。我国个人信用管理缺乏价值引导，重在道德教育，这与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相违背，不能起到根本约束的作用。许多事实已表明，消费信贷业务中出现的延迟付款、呆帐和破产等，有的是消费者没有认真评估自身的偿还能力，有的根本是恶意信用，而且借钱有本事、赖帐无罪已成为一种时尚观念。

二、商业银行防范个人消费信用风险与开展消费信用的矛盾

在当前的信用环境下，商业银行为稳健经营，只

能选择抵押贷款。这确实控制了信用风险，几年来消费信用风险率大大低于企业贷款。但在消费信用领域只有单一的抵押贷款，有它很大的局限性，而且为保证抵押物的真实性，贷款条件苛刻，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局限性。体现在：

(一) 抵押贷款限制了消费信用品种的发展。消费信用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下，除了早有的住房和汽车贷款外，一些商业银行及时推出了旅游贷款、上学贷款和购买大件消费品贷款，而且贷款利率也不高，很受消费者的欢迎。但是一个令消费者尴尬的问题随之而来：要借钱，拿房子或存单来抵押。如果是住房和汽车贷款要进行抵押，消费者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尚可承受。如果是为出游一趟要如此折腾，消费者只好是望“贷”兴叹。

(二) 消费信贷手续繁琐、条件高，把相当一部分具有贷款资信的人拒之门外。如个人住房贷款，为了加强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商业银行要求居民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房价的30%方能申请住房贷款。而且按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程序，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要涉及银行、房地产商、保险公司、房产交易所、律师、公证处、供职单位等多个部门。如要购买的不是房地产商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按揭住房，要贷款还必须进行质押，即必须用存单、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做质押才能得到贷款。这样一番下来，客户需要花一两个月，甚至要更长的时间才能贷到款。据北京未来之路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对消费贷款申请的调查分析表明，个人消费贷款申请成功的仅占0.6%。

(三) 把消费信贷业务囿于汽车和住房，与我国绝大多数人的消费水平有相当的距离。居民储蓄增加是事实，但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高收入人的收入是成倍增长，而低收入水平的人，如工厂的普通工人、服务行业的打工者，或收入稍好的、较稳定的事业行政单位人员，收入的增长就极其有限。中低收入的人占绝大多数，是消费的主要群体，以他们的收入来购房购车，这是非常不现实的。据不完全统计，在上海市近20万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中，有10%的住户不能如期还款，其深层次原因是个人贷款者还款能力差，其收入水平与住宅价格之比相差悬殊。所以不难理解当前这种景象：一方面汽车、房地产等商品消费市场迟迟不能被激活，另一方面五万多亿的居民储蓄还在继续攀升。

(四) 银行手续繁琐、收费多，在一定程度上抑

制了信用消费者的热情。为了避免风险，商业银行不得不加高门槛，增设许多关卡，这也就必然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操作成本，使商业银行无空间为消费者实行信用消费的优惠政策。消费者在信用消费过程中，除了能够借用商业银行的钱外，享受不到信用消费有多大的实惠，有的还要额外承担名目繁多的手续费用，如果方便服务再跟不上，消费者又有多少热情进行信用消费？

三、我国商业银行防范个人消费信用风险的途径

从我国个人信用问题所表现出来的特征知道，我国个人消费信用风险的防范已超出商业银行风险防范的操作范围。为此，我们必须走出个人消费信用风险防范只是商业银行风险防范行为的误区，应从社会的范畴探讨商业银行个人消费信用风险防范的有效途径。我们可借鉴消费信用发达国家的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正确认识我国个人消费信用风险的防范，促进我国消费信用快速发展。

(一) 从法律上保证个人信用。我国消费信用开展十多年来还没有一部较完善的管理法规，最有权威性的是最近人民银行制定的《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但它还是属于条例之类，还未上升到法律的地位。我们必须加快关于消费信用管理的法律建设，在现阶段商业银行利益受侵害是突出的矛盾，所以制定的法律应侧重保护商业银行的利益。其一，制定的法律法规必须明确商业银行消费信用业务范围、经营原则、贷款利率、办贷手续，以及消费者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抵押品，使商业银行的消费信用业务经营合法化，商业银行的个人信用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化和制度化，以维护商业银行的正当权益。其二，法律法规的制定还必须实行成本收益的原则，并采取各种措施来强化这个原则，使违约成本大大高于违约收益，迫使人们趋向于守约。通过法律及执法行动来教育人民，从而树立诚信守诺的社会风气。

(二) 设置社会化的个人信用中介机构。首先要建立社会化的资信调查咨询机构。所谓社会化的资信调查咨询机构，它们是一个广泛收集消费者的信誉信息的个人信用征询组织。消费者信誉信息包括未偿债务、偿还债务的及时性等。主要由五大部分组成：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就业、收入、生活安排、婚姻状况、拥有资产等；正面记录，如贷款、还款记录等；负面记录，如被讨债、被诉讼、破产等；消费者对上

述记录的不同意见；以及谁查过这项记录等等。资信调查咨询机构必须实行广泛的信息交换，也就是信息共享：资信调查咨询机构一方面要积极征询调查各类消费者的信誉信息，如美国花旗银行每年就向消费者信用调查机构提供近亿条消费者信息；另一方面要及时准确的向商业银行等提供各种消费者的信誉信息。从我国现行体制及社会现状来看，要建立社会化的资信调查咨询机构，由政府部门牵头，公、检、法等司法部门及财税、金融、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实行有偿服务。有偿服务是双向的，即商业银行可以把已掌握的个人信用信息有偿转让给资信调查咨询机构，资信调查咨询机构也应有偿向商业银行提供个人信用信息。建立的资信调查咨询机构还应是一个独立的社会机构，是一个社会共享、公开、公正的个人资信征询网络，以保证资信的主观性、真实性、公正性和高效率性。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商业银行掌握消费者信用资料难的问题。其次要设立个人或家庭耐用消费品拍卖公司，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商业银行可以收回贷款所对应的消费品，由拍卖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处理。抵押品的迅速变现，才能确保商业银行将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质量控制在令人满意的水平。第三要建立和完善第三者信用担保机构，这是一些发达国家发展消费信贷的成功经验。如美国在住宅按揭担保方面就有政府机构性质的按揭担保机构和非政府性质的按揭担保机构，由其来担保贷款人的违约风险。

此外，还可建立消费信贷的专业代理机构，如律师楼等。通过这些专业性的代理机构，以实现消费信贷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同时也可以提高消费信贷的透明度和办理效率。

(三) 采用科学的信用评估方法。我国消费信贷个人信用评估方法主要沿用企业贷款的信用评估方法，即判断分析法。判断分析法无法避免自身的一个严重缺陷，即容易受人为情绪的干扰和信贷员对过去经验的依赖，有可能同一信用条件而不同的分析人员就作出不同的信用评估。弥补判断分析法主观性的缺陷，西方国家大多采用经验分析法。经验分析法也叫信誉评分法，按照这种方法应先对申请人的各种有关因素评分。评分是对申请人的各种信誉因素赋予一定的权数，使某种因素（如从事现职的时间）比另一种因素（如拥有或租用住宅）具有更大的影响，而各种因素所占权数的确定是以大量的统计分析为依据，这

样保证了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在每一笔贷款的评审中得到一致的体现。然后将各个因素的分值相加，把所得数与商业银行规定的标准分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贷款。信誉评分法也有两个技术缺陷。首先，所用的有关借款者的数据是历史数据，把它作为借款者信誉的现行预测指标有可能过时，或者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其效果就会下降。其次，信誉评分法所用数据只包括被接受的借款申请而不包括被拒绝的贷款申请，因此它不能真实地反映被拒绝申请的信誉状况。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判断分析法或信誉评分法，或综合运用两种方法，能使商业银行尽可能避免发生两种基本错误：一是过高估计信用等级，使发放的贷款没有如约偿还，或商业银行还承担了贷款利息，甚至本金发生直接损失。二是商业银行低估客户的信用等级，把一部分能够如约偿还贷款的客户排除在外。

(四) 必须有高科技的支撑。我国消费信用领域中科技含量虽然近几年有了比较快的发展，如相当一部分信用卡与商店、旅游、民航等消费单位合作，给消费者带来很大的方便，但这种方便主要是解决客户携带大量现金的问题。信用卡是我国最早发展的消费信用品种，高科技的介入相对还比较早，但其还难以支持信用的迅速证实，至于其他品种的消费信贷，科技含量就更低了。因此我国消费信贷领域的科技投入任重道远，必须加快科技投入的速度。首先将我国商业银行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联成网络，如工商管理部门、税务征收部门、房产管理部门等，使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固定资产情况等能得到迅速的证实，避免消费信用中恶意欺诈行为的发生。待条件成熟，进而与劳动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联成网络，有效记录个人的收入水平，并起监测作用，以了解借款人还款来源的变化，并硬性要求借款人以收入的一部分归还银行借款。通过不懈的努力，逐步建立起资源共享、公正、公平的信用信息网络系统，实现个人信用记录网络化，为全面监测信用风险服务，促进我国消费信用的全面开展。

作者系 厦门国际银行副总裁、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

邮政编码：361012